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8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遠智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32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遠智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查被告許遠智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910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2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90號、第191號、第192號、第193號、111年度毒偵字第2644號、第2682號、第2832號、第3621號、第362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追訴，應屬適法。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又觀諸本件查獲經過，是因被告另涉竊盜案件為警察查獲，而卷內均無相關事證可認員警於查獲過程中，已有確切之依

01 據可合理懷疑被告涉有本案犯行，故被告係於員警未發覺犯
02 罪前主動坦承犯行並接受裁判等情，有被告之警詢筆錄附卷
03 可參（見警卷第6頁），堪認均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
04 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5 （三）至被告於警詢中雖供稱其毒品來源係為友人「劉智誠」之男
06 子等語（見偵卷第80頁），然因未提供年籍及完整地址，故
07 未因被告所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等情，有高雄市政府警
08 察局三民第二分局113年10月21日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11374
09 675600號函（見本院卷第59頁）在卷可參，自難認已符合
10 「供出毒品來源」之要件，而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11 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減刑。

1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甲基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
13 奮劑，長期使用易出現妄想、幻覺、情緒不穩、多疑、易
14 怒、暴力攻擊行為等副作用，故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除影響施
15 用者之身心健康，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
16 經觀察勒戒後，仍不思徹底戒毒，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
17 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實應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
18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及
19 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及如臺灣高
2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毒品前科素行、與施用毒品者
21 本身具有病患性人格特質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2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四、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
24 定，結果均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該醫院濫
25 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足參（見偵卷第71頁），應依毒
26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7 人與否，宣告沒收銷燬。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針筒本
28 身，因與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
29 要，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之。另鑑定用罄之部分，既
30 已滅失，自無庸諭知沒收銷燬。至其餘扣案物品，無證據證
31 明與本案犯行有關，且已返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

卷可佐，爰不予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威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周耿瑩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檢驗結果
1	白色結晶（含包裝袋1只）	1包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檢出，驗前淨重0.052公克、驗後淨重0.041公克
2	殘渣夾鏈袋	1個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檢出，檢驗前毛重0.202公克
3	針筒	1支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檢出
4	運動型智能手錶	1盒	已返還被害人
5	電競藍芽耳機	1盒	已返還被害人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告 許遠智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遠智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已於民國112年3月29日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90號、第191號、第192號、第193號、111年度毒偵字第2644號、第2682號、第2832號、第3621號、第362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復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1月30日18時許，在高雄市三民區正興路朋友住處內，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12月1日4時8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0號，因涉嫌竊盜案而為警逮捕，並扣得已施用剩餘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後淨重0.041公克)、殘渣夾鏈袋1個及注射針筒1支。經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遠智坦承不諱，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清單各2份、勘察採證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尿液採驗代碼對照表(檢體代碼：0000000000號)、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R00-0000-000號)、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2月17日出具之高市凱醫驗字第82573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份及蒐證照片等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上開犯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許遠智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後進而施用第二

01 級毒品，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
02 吸收，不另論罪。扣案之毒品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03 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銷燬之。

0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7 日

09 檢 察 官 陳威呈